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I "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 所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I "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 通過了以下議案：

“效忠特區政府及擁護《基本法》是每一位"公職人員"的基本責任和應有之義。本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就公務員宣誓的建議，並促請政府逐步擴展宣誓或簽署確認文件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所有現職的公務員，以及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等公職人員。”

政府的回應

2. 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的框架下，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基於這原則，公務員事務局於今年七月十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並提出建議落實方向。總的而言，我們建議所有由今年七月一日起新入職的公務員均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至於現職公務員，我們認為亦應遵守有關宣誓或聲明的要求，這體現和彰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在具體執行方面，我們建議先安排下述類別的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

- (i) 日後所有獲推薦晉升出任較高職級/實任，或獲推薦轉任至另一職系的公務員；
- (ii) 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或較高職級的公務員（如

首長級)以及職務較為敏感的公務員(如紀律部隊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律政人員等)。

3. 我們現正就有關現職公務員的建議，透過現行機制，諮詢主要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在擬定建議的落實方向和執行細節時，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需與律政司研究相關法律問題。

4. 上述引入宣誓或聲明要求的建議，主要關乎公務員。至於是否把有關要求擴展至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則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機構研究和考慮。

公務員事務局
2020年7月